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2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吴飞美女士、罗妙成女士、郭晓红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吴飞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罗妙成）》《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郭晓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18.78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27.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60.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274,535.6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21,330,009.78元、289,228,435.40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22.96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不超过预计审计费用20%的范围内调整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5、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吴飞美、罗妙成、郭晓红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制订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2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18.78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27.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60.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0.5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88010　　公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福光股份	68801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黄健
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
电话	0591-38133727
电子信箱	zhengquan01@foreca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特种及民用光学镜头、光电系统、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科研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光学镜头的重要制造商。

公司产品包括激光、紫外、可见光、红外系列全光谱镜头及光电系统，主要分为“定制产品”、“非定制产品”两大系列。“定制产品”系列主要包含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广泛应用于“神舟系列”、“嫦娥探月”、“天问一号”等国家重大航天任务及高端装备，核心客户涵盖中国科学院及各大集团下属科研院所、企业，为国内最重要的特种光学镜头、光电系统提供商之一；“非定制产品”主要包含安防镜头、车载镜头、红外镜头、机器视觉镜头、投影光机等，广泛应用于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物联网、车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

1、定制产品

定制产品主要用于航天工程、空间观测、制导、舰船、飞机、车载、跟踪瞄准、周界探测等领域。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航天工程系列镜头		用于航天工程、空间探测、天文观测等，采用全金属和光学玻璃，具有大口径、大视场、大视对孔径、高清晰度等特点，世界首列
火箭专用系列镜头		用于火箭发射实时图像获取
空间飞行器系列镜头		用于卫星、空间站、空间飞行器等
舰载系列镜头		用于舰船等
光电吊舱系列镜头		用于飞机、直升机、无人机等，具备变焦率高倍、高清晰成像、重量轻、体积小等特点，具有可见光、红外、激光等不同功能的镜头
机载系列镜头		用于车载、舰载摄像等，具有全景视野、高像素、小畸变的优点，包括鱼眼镜头、可见光、红外镜头
周界监视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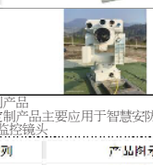	针对野外、海洋等广阔区域外场的监视系统，具有夜视光、红外镜头
激光瞄准发射机组镜		用于高能激光防御系统，对“目标物高机动、高速移动”，用超高发射的激光束直接摧毁目标或使之失效

2、非定制产品

公司非定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能制造、智慧城市、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

（1）安防监控镜头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定焦镜头		大广角、高清晰度，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变焦镜头		高解像力设计及红外校正技术，焦点变焦，自动聚焦，变焦，超大广角，防抖功能强大
一体机镜头		高解像力设计及红外校正技术，自动、持久保持清晰

（2）车载、红外、机器视觉镜头、投影光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车载镜头		广泛应用于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视觉导航、行驶记录等
红外热成像镜头		广泛应用于工业测温、电力检测、安防监控、车载辅助驾驶及救援等
机器视觉镜头		广泛应用于生产加工、装备检测、智能化农业等智能识别感应检测设备等
投影光机		广泛应用于教育电视、商务演示投影、AR、可穿戴设备等

（3）光学元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滤片镜片、非球面镜片、二元衍射面、变形面、不规则波纹、自由曲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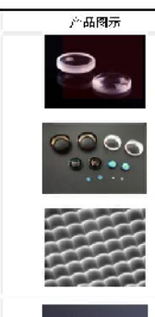	包括红外材料、紫外材料、玻璃材料、塑胶材料等，形状尺寸可达0.1mm，不同精度要求可达1nm，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车载、无人机、机器视觉、投影、摄影、天文、生物医学等领域
棱镜、波导镜		棱镜尺寸最小单元可达10mm，可到数量产级可以上，PV<0.1fringe，Ra<5nm，实现高强度稳定及超越客户要求，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要应用于安防、车载、工业等领域，广泛应用于安防、车载、AR、可穿戴设备等领域
反射镜		口径范围φ3-φ125mm，面型精度（PV）达到2μm，面型以非球面为主，主要应用于激光雷达、高精度测距、安防监控等领域
滤镜		红外、UV、原色滤光片<5%，可实现多波段<±30%-±3%，平行度<30″，面精度1/20λ，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应用于激光雷达、高精度测距、安防监控、车载摄像、AR、可穿戴设备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定制产品方面，由于公司定制产品生产和销售围绕订单进行，因此采购采取订单驱动模式。技术部门及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项目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要求编制采购计划文件并实施采购，形成采购合同。根据定制产品对供方的要求，采购部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定制产品的采购需在合格供方名录内选择。

公司非定制产品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镜片材料、机械件、机电件以及镜片等。公司生管部门根据营销部门提供的订单和销售预测数据，制订阶段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制订相应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渠道，并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逐步优化供应商资源，以满足生产的需要。通过整合供应链，优化供应链中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以获得企业的竞争优势。

2、生产模式

公司定制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可分为新品项目和批产项目两类：新品项目为公司接受客户的研发要求，设计生产样品，满足客户试生产需求。批产项目为客户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的定型产品。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研发部、生产部提供的技术图纸、加工工艺、作业指导书等进行批量生产。

非定制产品方面，公司生管部门根据销售部定期传达的需求预估与原材料库存状况向采购部门提供采购物料汇总表，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光学镜头产品生产流程大致分为光学镜片加工和镜头组装，公司依据生产加工特性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在生产计划上实施“镜片生产月计划”和“镜头组装周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采用直销的模式。

定制产品方面，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及各大集团下属科研院所、企业等直接洽谈合作，部分新品开发项目通过竞标获取订单。新品项目定价方面，定制产品采用审价、协商定价相结合模式，综合考虑技术复杂程度、实验等要求对项目的影响，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非定制产品方面，下游客户定期向公司提供未来一段时间需求预估，公司据此制定生产计划，按周交货，并承担相应的物流费用。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安防设备商以及国内主流红外热像仪企业。同时，公司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外展会宣传公司品牌、扩大知名度，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光学行业，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成为信息化世界感知外部世界的“眼睛”。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的一年，“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位列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首位，新质生产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技术为支撑，光学镜头及系统作为连接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桥梁，在数字化、智能化领域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种产品需求与航天、国防建设紧密相关；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安防、车载、工业等领域的逐步落地，催生出国民经济各领域对光学镜头的市场需求。公司主要产品所面临的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特种光学领域

近年来，国家对空间光学系统高时间分辨率、高空间分辨率、高光谱分辨率、宽地面覆盖等方面的迫切需求，空间光学系统正向着大口径、长焦距、大视场、高测量精度等方向发展，在我国航天事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空间光学进入了新时代。我国多项航天工程正在快速推进，运载火箭、卫星应用、空间宽带互联网三大工程将成为航天工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核心。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航天科技活动蓝皮书（2023年）》（简称《蓝皮书》）。《蓝皮书》显示，2023年，我国共实施67次发射任务（其中19次为商业火箭企业发射任务），位列世界第二，研制发射221个航天器，发射次数及航天器数量刷新中国最高纪录。中国航天在发射活动方面，高密度发射任务有序实施、成功率保持高位，航天器研制发射数量快速增长、研制能力大幅提升。在科技创新方面，运载火箭、载人航天、月球和深空探测、通信、导航、遥感卫星、科学和技术试验等领域不断创新突破，中国航天进入空间、探索空间、利用空间的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特种产品应用领域正从机械化、信息化向智能化发展，人工智能的应用正成为国内外研究的热点领域。智能化集光